

中国回归社会 问题研究文集

主编 王鑫宝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序

回归社会学作为一门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在我国的研究还刚刚起步。因此，我以兴奋的心情阅读完《中国回归社会问题研究文集》全稿。这确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社会学与法学方面的书稿，是回归社会学这门新学科第一本专题研究的论文集，它的编辑出版，为这门新学科的建立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亿万人民的共同事业，当然也包括回归人员在内。当前，我国每年约有30万人左右从大墙内服刑期满，回归社会。他们中，绝大多数是年轻人，还将在社会上生活几十年。因此，做好对这些人员回归社会后的保护工作，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尽自己的努力，是当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一项重大课题，也是社会学和法学界必须研究和解答的问题。

同时，回归人员中有些人的重新犯罪，仍然是影响社会安定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随着每年有近三十万人刑满，并且由于大都是年轻人而自然淘汰率很低，因此即使在重新犯罪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重新犯罪的绝对人数仍然随着回归人员基数的增大而逐年增加。如何做好回归人员的帮教和引导，减少重新犯罪，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样需要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进行研究并提供对策。

令人高兴的是，今年6月中旬，中国劳改学会回归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在杭州召开了隆重的成立大会。这标志着回归社会学已经作为一门专业学科诞生了。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许多政法部门实际工作者怀着喜悦的心情参加了这一盛会，并举行了首届

学术研讨会。大会收到的大量关于回归社会问题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为出版这本文集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材料。

这本文集所收录的文章，对我国回归社会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透视。我们期望本书不仅能加深读者对回归社会问题的理解，而且通过它，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回归社会学的理论，并为推进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国际交往作出贡献。

我们是在举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后的大好形势下出版此书的。小平同志提出的“胆子再大一点，思想再解放一点，步子再快一点”给了我们极大的启发和鼓舞。此书出版是为建设回归社会学这一学科而大胆地迈出的第一步。今后的目标应是，和全国有志于此的同志一起，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完挽救、改造、帮助失足者这一万里长征，并为此不遗余力。

祝回归社会学这一新花开得更加鲜艳！

李朝龙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序.....	李朝龙 (1)
回归社会的科学概念.....	马中麟 郑芷法 童振跃 (1)
对回归社会问题研究的社会学思考.....	左登豪 (7)
对回归社会问题研究的理论思考.....	徐志君 (13)
略论我国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历史发展	
.....	汪嘉来 孙之庆 (18)
回归人员社会保护的现状与展望	
.....	张纹邦 王家尧 蒋国中 (25)
试论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	刘 江 (37)
论我国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	陈锡道 (42)
浅论回归人员的自我保护.....	谈德荣 俞翔彪 瞿鹏飞 (48)
也谈对回归者的社会保护.....	岑来明 殷 果 (55)
对遣边犯刑满释放回归社会的思考.....	郭金陵 聂书玉 (59)
浅谈女性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	朱慧勤 (68)
论女性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	赖玉庭 (73)
试析少年回归人员的社会化困境与保护	
.....	章锦夫 张怀仁 (77)
论我国少管人员回归社会的社会保护.....	文 胜 (83)
论少年回归人员的家庭保护.....	章锦夫 徐文鹤 (88)
内蒙地区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状况及思考	
.....	苏景林 管友民 (94)
内蒙古少数民族刑释人员回归社会问题初探	
.....	庆巴图 梁 刚 (98)

假释人员回归社会问题研究·····	周祖勇 (106)
做好回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促进社会稳定	
·····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112)
从克拉玛依经验看有中国特色的回归社会学·····	孟光华 (117)
回归人员的自新、自立、自助组织——雄县咎岗	
镇善导会·····	雄县咎岗镇人民政府 (123)
诸暨市对服刑人员回归前后教育的经验·····	马建中 (126)
对劳改支队回归人员状况的调查·····	丘 杰 (134)
“两案”人员回归现状调查及分析·····	孙之庆 蒋 伟 (139)
对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制度的思考·····	夏宗素 翟中东 (145)
回归人员社会调适刍议·····	朱世民 周 路 柳 踪 (153)
略论回归人员的释前教育·····	谈德荣 俞树彪 瞿鹏飞 (161)
试析罪犯出监期的消极心理与防范·····	曹庆福 (167)
试论回归人员社会适应机制的重建·····	涂义文 (172)
对我国回归社会问题未来发展的思考·····	王耿心 (180)
改革与回归的相关刍议·····	叶旦声 (188)
改革与完善回归人员安置就业制度的综合思考	
·····	王言信 郑建平 (198)
劳动就业制度改革与回归人员就业安置政策	
·····	曹文龙 苏一峰 徐梓清 (206)
回归人员就业唯与对策·····	黄自得 (214)
浅议改革与回归社会的新问题·····	袁遇春 (219)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与回归社会初探·····	郭 明 应朝雄 (224)
在改革开放形势下回归人员就业问题的思考·····	张必诚 (231)
当前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新情况、新特点、新对	
策·····	蔡 发 孙立民 (237)
建立回归人员待业保险制度初探·····	马卫国 陈洁欣 (245)
论建立健全我国的出狱人保护制度·····	杨木高 (250)

对制定《回归社会人员保护法》的思考·····	杨建民 (256)
浅谈劳改工作的“向后延伸”·····	李振扬 (261)
“三个延伸”与回归社会问题·····	王 杰 (265)
从回归人员的现状谈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吴能贵 (271)
回归人员社会保护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作用及 对策·····	骆文经 (278)
现代刑后保护的演进及类型·····	王 泰 (285)
中外回归社会制度比较研究·····	洪德清 (29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回归人员安置帮教制度——中外刑满释放 回归社会问题比较研究·····	曹文龙 苏一峰 徐樟清 (301)
浙江“八五”期间刑释人数的灰色预测·····	李丽生 李端梧 (31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新犯罪面面观·····	步先永 (317)
论我国回归人员重新犯罪的社会控制·····	于 凌 (325)
试论我国回归人员重新犯罪的社会控制·····	范春燕 (331)
重新犯罪时隔度与重新犯罪率·····	洪德清 (335)
一个重大的课题·····	高 梯 (344)
宁夏 1983 至 1986 年 刑释回归社会人员情况考察 及其改进设想·····	晏清云 (348)

回归社会的科学概念

浙江省第二监狱 马中麟 郑芷法 童振耀

当前，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心理行为表现及社会处遇，已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刑释人员回归社会问题既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又属社会学研究的范畴。对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概念给予科学的定义，则是这两门学科共同的、而且是亟需解决的问题。科学概念的定义又为服刑者接受劳动改造后重新回归社会的课题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

犯罪——被惩罚改造——刑满释放——回归社会，这就是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过程，从法学角度而言，其轨迹为，自由人——犯罪人——自由人。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后的情况和表现，是一种上述过程和轨迹的现象反馈，它不仅反映了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状况，而且还反映了改造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状况。回归社会的对象是特指的，即刑满释放人员，其特征有：

1. 获释人刑罚执行終了，获得了“释放证明书”；
2. 获释人未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责任终结；
3. 获释人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主刑已执行完毕，人身自由将以恢复，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开始执行。

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内涵是十分广泛的，涉及到各个方面，有法律的、政策的、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等。研究犯罪人被惩罚改造的

过程和改造目的，是“回归社会”这一概念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制度不仅需要减少和预防犯罪，而且还要逐步消灭犯罪。而作为维护这种制度的刑罚手段，也不仅是为了惩罚犯罪人，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了改造犯罪人。实施惩罚是进行改造不可缺少的前提，而改造罪犯是惩罚的目的。把罪犯改造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靠他们自觉自愿改造是难以设想的，必须要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在严格的监管纪律约束和军事看押下强制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依法剥夺人身自由和政治权利或者停止行使这种权利。在再社会化过程中，这对罪犯来说，是一个痛苦的“脱胎换骨”的过程。能否把违法犯罪者，通过改造，回归社会后成为奉公守法、自食其力的人是衡量罪犯改造好坏的主要标志，这是国家对劳动改造工作的一贯要求。

当然，“新人”的要求程度的演变，既有其符合历史发展的合理性，又反映了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科学性。

为此，我国劳动改造机关在惩罚改造罪犯中，牢固树立改造质量最终由社会效益来鉴定的意识，面向社会，面向未来，着眼点始终放在使罪犯在未来回归社会后，作为一个普通公民具有适应社会规范的能力，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改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里，我们通过对犯罪者被惩罚过程和改造目的的分析，对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就可以下一个基本的定义：回归社会是指犯罪者通过依法惩罚和改造，服刑期满，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依法解除其监禁状态，复归社会，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外，恢复其被限制的权利能力和减弱了的行为能力，恢复人身自由，平等地享受公民权利和承担公民义务。

二

刑满释放人员从被剥夺自由，限制自由，在严格管理下进行

强制性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的特殊环境中，乍回社会，对他们本身来说，面临着一个如何重新了解社会、认识和对待社会、适应社会和如何做人的问题。对社会来说，有一个如何了解他们，接纳他们，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的问题。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后能否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立足”于社会后能否巩固改造成果，不断完善、发展自我，这既是劳改机关改造质量的一个反映，又是回归人员本人内在素质的表现。社会对回归人员的教育、处遇等问题，则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程中复杂内容之一，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可以体现一种社会制度的优劣。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作为公民既要承担社会义务，也享有社会权利。即使触犯国家刑律而被判刑的人，作为公民而仍享有法定的公民权利。只是在权利行使方式或依法受制约的部份暂时与普通公民有所不同。一旦刑满释放，公民权利即得到全面恢复，从法律地位上看，无疑与其他公民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旧的观念问题一下子很难改变，社会上仍有部分人对回归人员另眼相待，认为他们是“刑余之身”，“舅舅不疼，姥姥不爱”，甚至以“劳改释放犯”相称。回归人员就业、生活、婚姻等方面较普通公民易受到波折。久而久之，这对意志脆弱和缺乏法律知识的人来说，精神上的压力比服刑期间剥夺自由之痛苦更甚，这就可能成为引发反社会意识，挺而走险而进行重新犯罪的危险因素。对回归人员来说，在获释前就应该具有适应复杂的社会生活的思想准备，复归社会后，振奋精神，以普通公民的身份行为，不能认为低人一等。对于应该享受的权益理所当然予以接受，不能乞求。正当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维护自己的公民地位。当然这里也包括回归人员对自己过去罪行的继续反省和警惕。

犯罪社会学原理告诉我们，在社会标定过程中，过于长期的

社会谴责，往往会引起个人自暴自弃，加强犯罪的自我标定，从而加速由初犯到再犯，由偶犯到惯犯的行为深化过程。应该指出，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以后，他们的主观心理发展和行为表现，并不完全决定于他们自身，还受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好，他们已经得到改造的思想有可能出现反复，他们过去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恶习，有可能重新出现。我们必须站在社会发展这一高度来看待回归人员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受益的不单纯是回归人员和他们的家庭，而是整个社会。因为它为祖国大家庭带来了祥和与安宁。因此，对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就显得特别重要。

综上所述，研究回归社会问题，着重要解决的是回归人员的社会处遇以及对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而且这两个方面是有机联系的。笔者认为，要正确处理好这些问题，除了取决于劳动改造工作质量外，主要取决于社会对回归人员的容纳程度，而其作用容易为常人所忽视。

每一个回归人员都有一个再社会化问题，即对社会的适应、改造和再适应、再改造的复杂过程。当他们重返社会，经历再社会化这一段艰辛漫长的过程中，需要温暖，需要友爱，需要扶持，需要帮助。我们的社会，应该以怎样真诚、信任、平等和关怀来接纳他们，进一步康复他们曾经被扭曲的心灵，这是摆在劳改理论工作者和社会学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无数事实证明，凡是社会容纳程度高的地方，回归人员重新犯罪率就低，反之则高。例如，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犯人刑满释放后，一般回到原单位工作或由社会重新安排，不留场就业。同时整个社会都认真执行，所以他们的重犯率很低。而斯里兰卡法律规定，释放的犯人要自谋职业，被判过三个月以上徒刑的，就不能成为国家公职人员。由于社会的歧视和其他原因，它们的重犯率高达40%。至于美国等西方国家是高重犯率的国家，它们在社会容纳方面就

更差了。我国比较重视这一点，在政策上、法律上都有相应规定，当然实际的执行效果不会很平衡，因此，地区与地区之间重新犯罪率的差别比较悬殊。

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人们的法治观念需要我们不断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而进一步提高，对回归人员的法律地位也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问题，鉴于此，在对待回归人员的社会处遇和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重新犯罪问题上，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妥善安置就业，解决生活出路。回归人员中有不少人因自己的犯罪行为受到惩罚，而被原单位开除公职；也有相当数量的人捕前就没有职业。他们回归社会后，首先面临的是一个怎样“生存”的问题。“民以食为天”，连最起码的生活都得不到保障，那么再正确、再美好的教育也是无济于事的，惩罚改造也无作用可言。因此，在安置就业方面必须一视同仁，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回归人员在与其他待业人员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首先要考虑回归人员的安置就业。这并不是回归人员有特殊的公民权利，而是对这部分人员的安置就业，有着特殊的意义与作用，可以说这是社会无可推卸的责任或者说是义务。

第二，对回归人员不歧视，但须实行有效的管理。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会上，各国专家一致认为：“坐牢的经验和社会给出狱后的囚犯系上污名，使得大多数以前的囚犯实际上不可能适应社会和过正常而有成果的生活。因此，很大一部分囚犯被迫回到监狱，成为累犯。”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是多种因素综合起作用的结果，其中社会歧视是一个重要方面。实践证明，一个正常的人如果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自尊心就容易受到伤害，就有可能朝着自卑等病态方面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团结一致，友爱互助，共同奋斗的关系。回归人员作为公民，社会应当在思想意识上和就业、生活、婚姻等方面一视同仁，不得有设置种种障碍的想法和做法，不然的话，

是不符合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抱负，同时也不利于对犯罪人的改造，无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与党和国家的给出路政策是格格不入的。

在对回归人员不歧视，社会把他们作为一个普通的人来接纳，帮助他们安排好新生活的同时，还必须重视对他们的管理与思想工作，促使他们遵从社会规范，借以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第三，加强帮教工作，巩固改造成果。帮教是一种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特定对象进行帮助教育的群众性的社会教育管理工作。它作为一种非强制性的社会教育管理措施，是一种凭借社会主义优越性，凭借社会物质力量、精神力量、道德力量、教育力量和科学管理，逐步减少和改变产生犯罪的条件和因素，把被帮助的对象教育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

刑满释放人员从被剥夺、限制自由的环境里骤然回到社会后，原先的强力限制和管束业已解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不会失去自控能力而忘乎所以，故态复萌呢？能否抵挡住昔日“哥们儿”的拉拢、勾引而重蹈复辙呢？在这种时候，假如身旁经常有人象严师益友那般，不时地提醒督励他们，显然是非常必要和有益的。另一方面，刑释人员回归社会之初，往往面临着这样那样的实际问题。例如，经济来源的重新建立、住房及承包责任田的分配、落实，有的眼看年龄已到而立之年，而婚姻问题却毫无解决希望，如此等等。此外，由于他们历史上有过一些污点，免不了受到社会上一些人的冷眼歧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多么渴望帮助，如果社会向他们伸出热情真诚的手，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把过细的思想工作做到他们心上，就会鼓起他们奋发上进的勇气，巩固改造成果，正确地对待群众和对待自己，成为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从而完成“回归社会”这一历程。

责任编辑 张纹邦

对回归社会问题研究的社会学思考

安徽省劳改工作研究所 左登豪

社会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把社会学用之于对回归社会问题的研究，对于揭示回归社会问题与社会整体及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加强对策性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社会学基本原理揭示了回归社会问题本质的复杂性和综合社会各方面力量予以解决的客观可能性。

社会学认为，社会生活中的现象都是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它必定有产生、发展的历史和经济、政治、文化等原因、而要改变这一生活现象，按社会所要求的方向转化、运动，又必须遵循它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性，在不同领域、不同单位采取目标一致、方法多样，既有细密的分工，又有高度合作的综合性措施才有可能。简单的一刀切的办法是无济于事的。

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先后面临着监狱和社会这样两个反差很大的生活环境，由于社会角色、地位等的变化，他们在与特定情势制约下的社会环境建立关系时，难免会发生矛盾或冲突，以致产生“角色挫折”，甚至重新犯罪。回归社会问题的存在和变化不具有“社会性”、“综合性”，是多因素作用的结果。那么，解决这个问题也就不能靠一个部门一个办法，而应当发动全社会的力量，也就是一般所说的综合治理。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综合全社会力量解决回归社会问题提供了客观可能性。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

上的社会制度，广大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地位有极大的权威性。在党的领导下能实行统一的政策、法令，可以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为同一目标通力合作。如释后就业，社会各单位可以在统一政策下给予安置；严厉打击重新犯罪分子，刑事司法机关可以在同一法令下从重从快地打击。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为综合社会力量解决回归社会问题提供了可能性，而党的领导又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二、运用社会学关于社会化理论，建立一整套有利于刑释人员再社会化的保证体系。

社会学的社会化理论，是说人从自然的、只有动物性本能的人，到成为社会的合格成员的社会人，是通过家庭、学校、社会，在生活实践中，不断内化社会大众文化，培养自身社会性的复杂过程。社会化是人的需要和环境、教育矛盾的辩证统一。

犯罪是人社会化失败的最高表现。社会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自身的稳定发展，必然会作出最为强烈的反映，强行使犯罪者投入被限制自由的环境完成一个特殊的再社会化过程。

一般来说，成熟的再社会化有两个标志：一是消除了反社会性，具有社会性的行为模式，其言行基本上符合社会规范，包括符合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二是矫治了心理缺陷，具备有序稳定的心理结构，包括具有明确的生活标准，独立、及时的判断力和决断力，以理性战胜情感的能力等。应该说，经过劳改机关的改造，大多数刑释人员基本具备了以上两个标志，但我们不能因此断定他们完成了再社会化的过程。这是因为一切事物的形态都是可变的。刑释人员心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行为方式的社会规范性是相对的，它们同样会在外界不良因素的冲击下发生改变。因此，刑释人员回归社会仍面临着一个如何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继续

再社会化的问题。从社会来说，也有一个如何了解、对待、接纳他们，继续教育的问题。只有努力提高社会(家庭、学校、单位、街道、乡镇、邻里、亲朋)对刑释人员的容纳程度，才能使他们在内涵广泛的人际交往和社会联系中，心理和行为之间的整合关系逐步地趋向定型和完善，成为心理成熟、具备各种生活技能的合格的社会成员。只有到这时，他们的再社会化过程才算完成。

目前，刑释人员再社会化保证体系的基本模式是：

(一) 提前探视、了解改造表现，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为刑释人员再社会化打好基础；

(二) 热情接送，欢迎新生回归社会，使刑释人员再社会化有个良好的开端；

(三) 订立帮教协议，明确有关方面责任，使刑释人员再社会化任务合同化、制度化；

(四) 认真解决就业、入学、婚姻、家庭等问题，为刑释人员再社会化提供有利条件；

(五) 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刑释人员抵制不良影响，克服不良情绪，终止不良交往，把巩固刑释人员再社会化成果落到实处；

(六) 劳改机关密切配合，做好释前教育、介绍情况、调查回访等工作，促进刑释人员再社会化的顺利进行。

建立刑释人员再社会化保证体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必须树立“大教育改造”观念，把它作为一个系统工程，综合各方面的力量打总体战。

三、运用社会角色理论，使刑释人员善于处理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

社会角色理论是指人在社会生活中，在不同的社会关系里面，担任着各种不同的角色。也就是在各种群体里的不同身份。社会对各种角色有一定的要求，人们要认识到自己的地位，遵循

角色规范，调整统一于自身的角色冲突等等。这是人们处理社会关系的重要概念。社会角色理论是很实际有用的，如职业道德，就是角色规范的深化。

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对自己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和扮演的社会角色，自己应有的行为标准，以及他人对自己的看法和期待都能做出正确的认识和判断，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角色行为。因此，按照正确的、符合社会要求的思想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在罪犯刑释前后进行角色教育和训练，有利于消除他们与社会认同上的心理障碍，促进他们与社会保持同步协调关系。这方面的工作，劳改机关、社会、家庭都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做。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培养角色的挫折容忍力。教育他们树立崇高的理想，坚定生活信念，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敢于经受磨练，提高意志品质。

（二）指导角色的自我认识。角色在进行自我认识时，观察者的我是主体，被观察者的我是客体，这种主客体之间的矛盾运动便构成了角色自我认识的实在内容。具体表现为理想的我和现实的我的矛盾，我的目标和我的能力的矛盾，我的消极方面和积极方面的矛盾。对此，需要加以指导，以促使现实的我逐步接近正确的理想的我，从而达到新的积极的自我统一。

（三）指导角色适应人际关系。对人际交往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和评价，帮助他们克服嫉妒、自卑、自负等不良心理，培养他们对人真诚、坦率、公平、谦虚、宽厚、体贴他人、热爱集体等良好的心理品质。

（四）培养角色的社会调适能力。培养他们集体规范意识和交往互动方式，加强环境变化应变能力的训练，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的训练，提高社会规范行为的保险系数。

（五）角色模拟训练。尽可能地将各种实际问题摆在他们面

前，如怎样对待社会偏见？怎样劳动致富？怎样处理与往日同伙的关系等，让他们按社会角色身份处理这些问题，对的给予赞许和鼓励，错的给予批评和帮助，让其在尝试错误中提高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搞好“预防性接种”。

如果不注意这方面的理论，加强社会角色的教育和训练，刑释人员产生“角色挫折”在所难免。有的刑释人员缺乏对社会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也是与这方面有关系的。社会对各种角色的要求，也就是做合格社会成员的各种责任和义务，必须从这里入手，进行权利和义务教育。

四、运用社会控制理论，使刑释人员的重新违法犯罪活动置于严密监视、预防和不断打击之下，使之逐步减少到最低限度。

社会控制是指一个社会要维护其正常秩序，形成团结和谐的局面，以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利用历史传统、现行制度、法律约束等形成整个社会控制体系，对个人或集体行为进行约束，使其依附于社会传统的行为模式。社会控制力愈强，愈能促进个人自控力的发展。

根据社会学的观点，重新犯罪和犯罪一样也是社会失控的表现形态。应从社会失调去理解重新犯罪的原因，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去寻找解决的办法，即加强社会控制是其中重要一环，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影响、制约重新犯罪和重新犯罪的相关因素是实施社会控制战略的出发点。通过近几年的调查研究，已经初步了解到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的一些特点，如：从重犯性质来看，财产型犯罪突出，重犯盗窃罪多，重犯前科多；从原判刑期来看，三年以下的短刑犯刑释后重犯多；从年龄结构来看，35岁以下的年轻未婚者重犯多；从重犯周期来看，刑释后三年内重犯多，尤其是刑释后一年重犯多；从职业状况来看，待业人员、临时工、个体户重犯